

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巷

联系人: 唐龙龙

联系人电话: 15029899390

卖方: 陕西星语宏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广运潭大道北段 599 号 2 幢 10612 室

邮编: 710024

联系人: 蒙刚

联系人电话: 13572265949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产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达成一致, 特形成以下条款, 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新东方 1000N6a	套	1	436000.00	436000.00	
2	WD-ACQUIRE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 [简称: WD-ACQUIRE] V4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3	采集曝光参数与胶片同步系统	V1.0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总价	人民币 7960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						

上述产品的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按照附件一《配置清单》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及费用承担

- 1、双方同意，以卖方认可的适合于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运输方式包装。
- 2、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包装物由买方处理，不再回收。
- 4、如果对包装有其他要求，买方应征得卖方同意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一切额外费用。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承担

1、买方选择第【2】类方式运输产品

(1)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卖方厂区自提，运费、在途风险及其他因运输而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2) 卖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费、保险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买方选择第(2)类方式运输产品的，卖方运输采取公路运输。

3、买方选择第(2)类方式运输产品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代理商承担，包含最终用户现场的卸货及产品搬入机房的费用，买方负责通知协调最终用户作好相关准备工作。在产品抵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卖方负责卸货、卸货过程中的安全秩序维护及产品的妥善保管(卸货需事先准备叉车或吊车一辆)。

第四条 付款约定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无预付款。

(2) 经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陕西星语宏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收款账号: 637230603

转账至其他账户(含卖方公司个人账户)的货款卖方均不予认可，视为卖方未收

到该货款。

3、发票的开具

(1) 买方选择卖方对其开具第 B 类发票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开具发票信息为:

销售方名称: 陕西星语宏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4MAC1LMDB7C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北段 599 号 2 幢 10612 室

电话: 1809285044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7230603

(2) 产品交付后, 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发票, 买方开票信息为:

购买方名称: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000436316655U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巷

电话: 15829162566

开户行及账号: 商洛市建行营业部 61001670014058086300

买方财务联系人: 高薇

联系电话: 15829162566

发票邮寄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巷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作为双方付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买方收到货,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款; 发货时间可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定的付款情况、合同附件二第三、四条约定情况及最终用户的机房准备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最终用户名称: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到货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巷

3、产品运输至到货地点后 2 个日历日内买方应予签收, 因买方不派人签收或逾期签收的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事宜按照本合同附件二《销售一般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4、买方指定如下任一人员接收产品

姓名: 唐龙龙

联系电话: 15029899390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一方(披露方)根据本项目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履行中提供、但无意向其他方公开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以及价格、付款等信息, 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公开或泄露, 且仅可为了本项目而使用, 否则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违约方负有赔偿责任。

2、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配置清单(产品组成)》

附件二《销售一般约定》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均按照上述各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并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其附件不一致的, 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各附件正本一式三份, 买方执一份, 卖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卖方: 陕西星语宏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洛阳市' at the top and '1100211131' on the left sid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2月10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产品组成)

硬件标准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502-8	一套
2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Fi	一套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Wi	一套
3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RAY-14_1	一套
4	限束器	XS2-7	一套
5	立式摄影架	LS-6	一套
6	摄影床	SC4-6	一套
7	图像采集系统	WD-ACQUIRE	一套
8	系统附件	双向对讲系统	一套
		滤线栅	两套
		高压电缆 DL7512-1B	一套
		多功能电脑桌 F821. 1A	一套
		无线遥控器和脚踏开关	一套
		电离室	一套

软件标准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WD-ACQUIRE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简称: WD-ACQUIRE] V4	一套
2	采集曝光参数与胶片同步系统 V1.0	一套

附件二

销售一般约定

第一条 品质与数量异议

如买方对品质提出异议,应于产品收到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提出;对数量提出异议,应于产品收到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提出,过期未提出视同对品质或/和数量无异议。属于保险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其它有关运输单位或邮递单位所负责任者,卖方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责。理赔只限于卖方在收到买方所在地声誉良好的商检机构或商会出具的商品抽样检查报告,并经卖方证明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合后,对品质不符的产品按一比一更换或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或损坏的范围将产品贬值,对数量不符的产品给予补足。

第二条 产品所有权的保留

卖方享有产品的所有权,直至买方付清合同的全部款项。在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前,买方或/和最终用户应保证产品的完好,不得将产品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可以正常使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选择向卖方分期付款时,卖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办理相关的权属登记手续。

买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经卖方催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买方在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前将产品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卖方有权取回产品,买方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卖方取回产品,并无权要求卖方退还其已付合同款项,当买方的违约行为消除后,买方可以自行赎回产品;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原因致使卖方最终无法取回产品的,买方应当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产品受损,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条 延期交货

1、买方未及时履行如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款项,或未及时提供所有需要的许可证及批文,则发货期则相应延长。

2、延期交货归咎于本附件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

因，则发货期或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

3、若因买方原因导致买方延期接收产品，由此引起的仓储费用及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须由买方承担。在此情况下，卖方在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相应合同款连同实际发生的仓储费用后方可发货。

第四条 延期付款

1、如果买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卖方有权向买方按日收取到期款项的利息（具体收取标准为本合同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买方逾期付款的，将导致产品的使用密码不再持续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2、超过3个月延期付款，卖方可以拒绝交货或收回本合同产品，直至买方付清其应付款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3、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时，当买方未支付到期货款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五分之一的，经卖方催告后30个日历日内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请求买方全额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或解除合同。

卖方解除合同时，如买方及/或最终用户已经收到产品，则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应折抵产品使用费，卖方不再退还；如产品受损，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证

卖方保证本合同发运的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组成及性能要求，无缺损。

依据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监管的相关法规要求，卖方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卖方住所销售本合同项下经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

买方（或最终用户）发现或者获知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第一时间（在报告不良事件前）与卖方（生产企业）进行沟通。

第六条 责任

1、对直接由于执行合同的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错误行为（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造成的买方产品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

2、除非卖方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上述卖方的责任不应超

出合同总价, 并应于产品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3、在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 卖方承担的责任限额, 不超过与索赔有关的指定产品或其部件的合同价格。

4、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或者拒绝在签收单上签字的, 卖方有权将产品取回, 买方应予以配合, 同时由此造成一切费用与损失由买方承担。

5、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运输费、生产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均不承担责任,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90 个日历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则买卖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另行协商。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罢工、暴乱、突发疫病事件、运输阻滞、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府行为。

2、因本条第 1 款条定义的事件所导致的卖方供货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任何延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通知另一方, 并在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如果第 1 款的任何条件造成增加交货所需的费用和时间, 则双方应就赔偿、交货时间或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第八条 软件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买方只能使用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所配之软件。此使

用权为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没有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不应对软件进行修改、变换或复制。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卖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争议解决期间, 本合同不受影响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 不影响其他条款。双方应友好协作达成新的条款, 使其具有被取代条款相应的经济效益。

4、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才可生效。

2026.01.27